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6月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51%。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51%。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已身故，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5月28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td><td>(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63%，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8%，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68,087.79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td></tr>
<tr><td>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td><td>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4.056元(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18.58(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td></tr>
<tr><td>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table>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加权分数(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
<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不能解锁</td></tr>
</table></td><td>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td></tr>
</table>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51%。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000	52,000	52,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52,000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5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毕梅	高级顾问	150,000	50,000	50,000
合计(9人)		1,362,000	454,000	454,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二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15: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斌、方建文、蔡胜才、蒋友安、朱松平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意华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158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45160.27万元，净资产24860.6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9662.93万元，净利润2877.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意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66.8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意华新能源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徐勇、赵海荣、季开良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徐勇拟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自然人赵海荣拟认缴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6%；自然人季开良拟认缴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名称：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徐勇持股35%、自然人赵海荣持股6%、自然人季开良持股8%

经营范围：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徐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511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

赵海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33X，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

季开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0417，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通过有效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从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通过投资各方的合作，发挥各自在资本、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蒋友安、蔡胜才、朱松平回避了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宣亚国际")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自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起宣亚投资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5,187,500股，占宣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宣亚投资剩余75%的股份45,562,500股自2021年9月12日起可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核准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6号)同意，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00,000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54,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987,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1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宣亚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宣亚投资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张秀兵、万丽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宣亚投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方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方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方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方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4、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宣亚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7、关于公司因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导致大额应交税费长期挂账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宣亚投资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同时，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如滞纳金等，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可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与宣亚国际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宣亚国际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与宣亚国际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宣亚国际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宣亚国际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离任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5日，张秀兵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万丽莉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截至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张秀兵先生及配偶万丽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8.931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6%；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00%；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250万股[1]，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5%；万丽莉女士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兵先生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

上述辞职人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辞职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3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述辞职人员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宣亚国际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宣亚投资于2019年11月16日就所持有的宣亚国际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延长承诺：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宣亚投资持有的宣亚国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宣亚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在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届满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11日)，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的宣亚国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1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750,000	60,750,000	注1

注1：根据宣亚投资于2019年11月16日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的延长承诺：宣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60,750,000股(公司原董事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份)承诺结束日期为2021年6月2日，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其中28,3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同时，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原定任期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11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5,187,500股，占宣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75%。宣亚投资剩余75%的股份45,562,500股自2021年9月12日起可上市流通；宣亚投资质押股份28,350,000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1,987,556	38.26%	-60,750,000	1,237,556	0.76%
高管锁定股	1,237,556	0.76%	0	1,237,556	0.76%
首发前限售股	60,750,000	37.50%	-60,75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12,444	61.74%	+60,750,000	160,762,444	99.24%
三、总股本	162,000,000	100.00%	0	162,0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共有3,455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34,750股。截止2020年4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685,847,340股增加至685,882,09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85,847,340元增加至685,882,090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84.73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88.20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584.734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68,584.73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68,588.209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68,588.209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本次是对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4月26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打造公司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赋能公司数字化管理升级，推动齿轮主业高质量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水土

5、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658-1号2幢(和合大厦)803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企业管理咨询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8、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为基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机械制造运营管理上的经验总结，整合研发、设计、制造执行、物流仓储、订单获取、设备运行等各个环节的数字生态链资源，形成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三化一体的管理新模型，打造公司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赋能公司数字化管理升级，推动齿轮主业高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长远稳步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远稳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环转债"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共有3,455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34,750股。截止2020年4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685,847,340股增加至685,882,09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85,847,340元增加至685,882,090元。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699,095,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5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59,508,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9,58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73,076,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489,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9,58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9,095,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076,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